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27.3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1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890,249.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基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红先生、副总经理王国民先生、原副总经理陈先生及监事王大红先生分别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承诺履行的情况

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于2019年2月8日到期届满。在承诺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

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颜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公司董事韩雪松先生决定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未来一年内(即至2019年2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于2019年2月8日到期届满。在承诺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lt;p